

证券代码：873601

证券简称：瓯宝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瓯宝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01	瓯宝股份	2023 年 4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宁平，陶礼钦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1、2023-002）。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现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七）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温州市瓯海娄桥锁具五金厂发生租赁交易，预计金额 15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晓建、厉义、张洁信、浙江中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丽水恩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审议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3-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8：30 至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578-2072088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碧湖产业区块碧兴街 809 号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瓯宝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瓯宝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瓯宝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